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资注销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1,6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3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5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丁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戊方：共保人、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五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胶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 保险期间：2025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

(二) 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 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天然橡胶实际收入低于日常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1.因遭受下列灾害导致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

(1) 风力8级(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寒潮、旱灾、阴雨天气；

(2) 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崩山；

(3) 病虫害。

2.因市场价格影响导致天然橡胶价格波动。

(4) 保险金额：1,530,000,000.00元

(5) 保险费率：15%

(6) 保险费：229,500,000.00元

根据《海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20%即4,900,000.00元，其余8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即103,275,000.00元，海南省财政补贴35%即80,325,000.00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晌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协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仅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和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被豁免事由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破产重整、

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对于机构热衷于相关概念的关注度较高，公司暂无相关业务，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不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监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减持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股。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函》(深证上[2024]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115,375,0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61,375,000股。

202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115,375,0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61,375,000股。

截至2024年3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余额为194,983,750股，占总股本的2.65%，其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92股，占总股本的0.26%，其中：高管锁定股为49,427股，占总股本的0.03%。

三、拟解除限售股份的回购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6%；
2.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6%；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人；
4. 本次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股份数 转增股本后所持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常正远 3,718 4,833 4,833

2 纪纪华 3,380 4,304 4,304

3 张桂莲 4,462 5,601 5,601

4 龙有明 3,718 4,833 4,833

5 田自葵 372 494 494

6 冷胜述 4,462 5,601 5,601

7 陈凤兰 6,321 8,217 8,217

8 李淑霞 7,064 9,183 9,183

9 赵健东 2,374 3,466 3,466

10 徐红 5,577 7,260 7,260

11 蔡龙飞 7,436 9,667 9,667

12 陈斌 846 1,099 1,099

13 俞玉福 7,436 9,667 9,667

14 陈晓光 1,859 2,437 2,437

15 苏红山 22,308 39,003 39,003

合计 101,322 106,512 106,512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6%；
3.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7日(星期五)；
4.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6%；
5.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6%；
6.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6%。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函》(深证上[2024]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115,375,0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61,375,000股。

截至2024年3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余额为194,983,750股，占总股本的2.65%，其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92股，占总股本的0.26%，其中：高管锁定股为49,427股，占总股本的0.03%。

三、拟解除限售股份的回购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2. 除已出具承诺的股东需按照承诺将回购股份锁定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3. 履行承诺的进展
截至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情形；
4.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5.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经履行了相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其变动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